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75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請提供過去五年，非本港居民的旅客在港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數字，包括口頭警告數字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及逾期未交罰款數字。

提問人：陳志全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51)

答覆：

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，有7個政府部門(即食物環境衛生署、香港警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房屋署、環境保護署、海事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)的人員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(通知書)。這些執法部門的獲授權人員如目擊有人觸犯該條例的潔淨罪行，可向違例者發出通知書，無須作出口頭警告。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年份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
向非居港旅客發出通知書數目	2 836	2 812	4 401	4 874	6 191
向非居港旅客發出但罰款仍未繳交的通知書數目	39	25	74	338	1 512

註

2017年逾期未交罰款個案的數目偏高，反映2018年年初的繳款狀況。有關執法部門會按照既定程序，向違例者追討欠款。

- 完 -